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DRG/DIP 2.0 版分组方案出炉，特例单议机制支持新药、新技术合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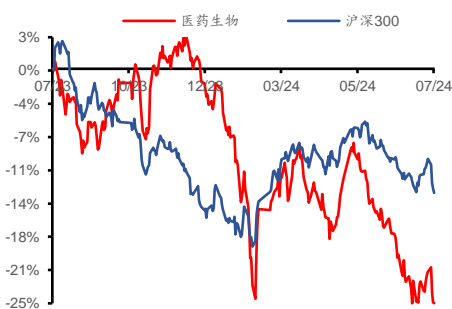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20240722-0726）

增持（维持）

行业：医药生物
日期：2024年07月28日

分析师：王真真
Tel: 021-53686246
E-mail: wangzhenzhe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4030001
联系人：尤靖宜
Tel: 021-53686160
E-mail: youjingyi@shzq.com
SAC 编号: S0870122080015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相关报告：

《上半年 6 款中药新药获批，板块迎来收获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眼科医疗服务规模逐渐扩大，看好长期发展》

——2024 年 07 月 14 日

《创新药发展迎来政策春风，有望迈入快速通道》

——2024 年 07 月 07 日

主要观点

7 月 23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并召开新闻发布会。我们认为新版分组方案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 **2.0 版分组更贴近临床实际，细化了资源消耗较高的分组。**调整后的 2.0 版 DRG 分组，包括核心分组 409 组（较之前增加 33 组）、细分组 634 组（较之前增加 6 组），重点对临床意见集中的重症医学、血液、免疫等 13 个学科，以及联合手术、复合手术问题进行了优化完善；2.0 版 DIP 分组，包括核心病种 9520 种，能够覆盖 95% 以上的出院病例。医保局组织专家对 169 个城市 2020 年以来的医疗机构数据（约 1 亿条）进行统计分析，并开展多方论证形成了 2.0 版分组方案；数据来自临床，地域分布和数据体量具有较强代表性。
- **量化特例单议数量比例，支持新药新技术合理应用。**对因住院时间长、医疗费用高、新药品新耗材新技术使用、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按 DRG/DIP 标准支付的病例，医疗机构可自主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对这些特殊病例进行单独审核评议后，符合条件的可实行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的 DRG/DIP 支付标准，给予合理补偿。特例单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 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通过将比例量化，使得特例单议更具操作性。
- **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效率，预付金制度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压力。**各地要加快推进年度基金清算工作，确保次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算，要按协议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各统筹地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月结算工作，原则上费用结算时间自申报截止次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各地医保部门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合理确定预付金的基础规模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 1 个月左右的预付金，定点医疗机构自愿向统筹地区申请预付金。
- **2025 年 2.0 版分组落地。**2024 年新开展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直接使用 2.0 版分组，已经开展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 版分组的切换准备工作，确保 2025 年起各统筹地区统一使用分组版本。
- **医疗机构不得将 DRG/DIP 病组(病种)支付标准作为限额对医务人员**进行考核或与绩效分配指标挂钩。

2019 年起，国家医保局启动以 DRG/DIP 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九成以上统筹地区开展了 DRG/DIP 付费，26 个省份已实现省域内所有统筹地区全覆盖。相比 1.0 版本，2.0 版本的改变在于规则优化，解决现行分组不够精确、不够贴近临床的问题，补充了医疗机构常见的缺失病种。特例单议机制对保障复杂危重病例充分治疗、支持新药新技术合理应用具有重要意义；特例单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 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规定的比例应该能够满足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医保中心副主任王国栋表示，实际很多地方 1% 都用不到。在清算结算方面，近年来，内蒙古、江

西、广西等地医保部门积极采取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的方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动力。总体而言，我们认为新版分组呈现出更加科学、合理的迭代趋势；特例单议机制为新药新技术的合理应用留有余地，利好国产创新药械企业；强调医保基金结算效率则有助于盘活全产业链资金流转。此外，我们认为 DRG/DIP 2.0 版本的推行也有望增加对医疗信息化服务公司的需求。

■ 投资建议

创新药板块建议关注：艾力斯、康方生物、科伦博泰、迈威生物、和黄医药、康诺亚、智翔金泰、信达生物、百济神州、恒瑞医药等。

■ 风险提示

药品/耗材降价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